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
「%」	指	百分比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以考慮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延長石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

董事會函件

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66%。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1,0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面值合共為 20,000,000 港元。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予延長石油之購股權股份受限於發行日起計 3 個月之禁售期，期間延長石油不得出售、買賣或轉讓有關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 0.716 港元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延長石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行使價：

- (i) 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 港元溢價約 8.48%；
- (ii) 相等於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16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4 港元折讓約 3.24%。

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總數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所有購股權協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
- (c) 本公司及延長石油各自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份並無遭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及延長石油同意，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延長石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須即時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延長石油須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專業費用，向本公司支付3,000,000港元。

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彼此同意刪除購股權協議內所載之相關條款，使本公司不再需要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取得延長石油之事先批准。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第二大股東延長石油為一中國大型國營油氣企業，主要從事石油之勘探及開採、石油和天然氣之管道運輸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煤之化工、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石油和天然氣之研發。延長石油有權及擁有許可證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煉油生產設施以及擁有油田。

延長石油藉國際化之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拓展更多石油及天然氣之能源資源，以配合中國於其強勁經濟增長中對能源之需求增加。延長石油及本公司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加緊雙方之股東和業務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延長石油及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和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鑑於延長石油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持續貢獻，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長遠而言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此外，購股權協議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加強本公司與延長石油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股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6,319,463,6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16,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000,000港元，約644,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本公司之石油及天然

董事會函件

氣業務，及本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以及約7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對本公司而言，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16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917,019,547	14.51	1,917,019,547	26.19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609,455,555	25.47	1,609,455,555	21.99
劉行遠(附註2)	253,450,000	4.01	253,450,000	3.46
公眾人士	<u>3,539,538,547</u>	<u>56.01</u>	<u>3,539,538,547</u>	<u>48.36</u>
總計	<u><u>6,319,463,649</u></u>	<u><u>100.00</u></u>	<u><u>7,319,463,649</u></u>	<u><u>100.00</u></u>

附註：

- (1)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 (2)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4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

該等數目僅涉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並不包括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與待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

董事會函件

否獲容許)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計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協議日已發行股份之30%。

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按認購價每股 0.675港元認購 206,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9,000,000 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業 務，及本公司於 馬達加斯加共和 國之油田開採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故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32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已委任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購股權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宣佈， 貴公司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購股權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延長石油為主要股東及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以考慮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董事向吾等提供及其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之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已向吾等表示，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購股權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函件及購股權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審閱 貴公司及延長石油之業務表現及背景(連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函件及購股權協議，以及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
- (c) 審閱於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評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購股權作出之估值報告中所作出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及
- (d) 在不限上文(c)段之一般性原則下，就高緯評值提供有關購股權之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高緯評值，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 貴公司、購股權協議之其他各方及 貴公司或購股權協議之另一方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現有或過往關係；
 - (ii) 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之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對高緯評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之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及
 - (iii) 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購股權協議之另一方已向高緯評值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事宜：

I.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大股東延長石油為一中國大型國營油氣企業，主要從事石油之勘探及開採、石油和天然氣之管道運輸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煤之化工、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石油和天然氣之研發。延長石油有權及擁有許可證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煉油生產設施以及擁有油田。

延長石油藉國際化之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拓展更多石油及天然氣之能源資源，以配合中國於其強勁經濟增長中對能源之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延長石油及貴公司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將加緊雙方之股東和業務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延長石油及貴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和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鑑於延長石油對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持續貢獻，董事亦認為，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長遠而言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參與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此外，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有)將增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加強其與延長石油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16,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000,000港元，約644,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貴公司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貴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以及約72,000,000港元擬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對貴公司而言，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16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6,319,463,6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貴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為長遠而言激勵延長石油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油田開採作出持續貢獻，以及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之合適方法，因為 (i) 購股權協議將加強其與延長石油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 延長石油為一中國大型國營油氣企業，從事石油之勘探及開採、石油和天然氣之管道運輸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煤之化工、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石油和天然氣之研發，可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之石油相關業務；(iii) 購股權獲行使(如有)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及(iv) 擬使用約 644,000,000 港元於發展 貴公司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貴公司之油田開採，可進一步改善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 12 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按認購價每股 股份 0.675 港元認購 206,000,000 股 新股份	約 139,000,000 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 業務，及 貴公司於馬達 加斯加共和國 之油田開採	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僅進行一次集資活動，而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貴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

II.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延長石油，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予延長石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 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6%。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面值合共為20,000,000港元。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予延長石油之購股權股份受限於發行日起計3個月之禁售期，期間延長石油不得出售、買賣或轉讓有關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延長石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行使價：

- (i) 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8.48%；
- (ii) 相等於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

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總數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如 貴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購股權股份；
- (c) 貴公司及延長石油各自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份並無遭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根據購股權協議，貴公司及延長石油同意，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貴公司與延長石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須即時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延長石油須就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專業費用，向貴公司支付3,000,000港元。

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貴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彼此同意刪除購股權協議內所載之相關條款，使貴公司不再需要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任何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取得延長石油之事先批准。

經審閱以上條款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而購股權股份禁售期及禁制轉讓購股權均完全符合加強其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之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達致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公平性之意見，吾等已審閱(i)股份之歷史價格及成交量；(ii)業內可資比較個案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ii)市場上之可資比較購股權如下：

股份之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購股權協議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歷史每月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內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月內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月／期內 買賣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概約 (股份)	股份總數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相對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概約 (日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82	0.64	21,642,000	46.2
六月	0.70	0.67	10,389,690	96.2
七月	0.71	0.66	13,552,857	73.8
八月	0.73	0.66	8,706,636	114.9
九月	0.67	0.64	11,960,476	83.6
十月	0.71	0.64	14,015,150	71.4
十一月	0.70	0.63	16,504,545	60.6
十二月	0.70	0.67	23,435,465	42.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68	0.63	19,868,600	50.3
二月	0.67	0.61	23,965,478	41.7
三月	0.68	0.63	11,839,591	84.5
四月	0.79	0.64	29,437,353	3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價格(過去12個月內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表現波動，介乎0.82港元至0.61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過去10個月期間表現穩定及於0.73港元至0.61港元窄幅上落。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16港元乃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協議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

上表顯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16港元亦高於(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5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1港元；及(iv)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25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5港元。

根據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每月成交量記錄計算，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對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0日至114.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內可資比較個案

吾等已識別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個案」)，該等公司乃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6個業內可資比較個案。業內可資比較個案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參考購股權協議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釐定。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個案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個案。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所述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能受(其中包括)各有關公司之特定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表現影響，故下列業內可資比較個案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僅供參閱及參考。

業內可資比較個案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386)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天然氣及化學品	7.93	1.36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850)	開採及銷售原油、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以及物業投資	(6.38)	0.6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0857)	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天然氣及 化學品	12.25	1.83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11)	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天然氣及 化學品	(5.01)	5.31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0702)	開採、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611.9	1.49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0076)	開採、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2.03)	0.32
最高		611.9	5.31
最低		(2.03)	0.32
行使價		(95.4)	0.52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貴公司之虧損淨額約為 47,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協議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 6,319,000,000。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除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得出之每股股份虧損淨額約為 0.0075 港元。誠如上表所示，行使價 0.716 港元為每股股份虧損之 95.4 倍，介乎市盈率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即最高市盈率 611.9 倍及最低市損率 (2.03) 倍)。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8,60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協議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 6,319,000,000。因此，根據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得出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 1.36 港元。誠如上表所示，行使價 0.716 港元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 0.526 倍，介乎市賬率可資比較個案之較偏底範圍內(即最高 5.31 倍及最低 0.32 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

吾等已盡量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協議日)前兩個月內公佈所有須待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概無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同。然而，購股權可資比較提供有關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所有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之有關係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份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較有關購股權 協議/或公佈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之概約百分比 (%)	較有關購股權協議 或公佈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之概約百分比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0580)	2011/4/27	30.43	5.93	0.0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0905)	2011/4/15	4.80	0.0	2.27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157)	2011/4/4	4.54	0.0	2.48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8228)	2011/3/28	8.55	0.0	2.07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2011/3/25	2.00	0.34	0.0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233)	2011/3/23	1.37	0.0	3.96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510)	2011/3/23	1.96	4.32	0.00
最高			5.93	3.96
最低			0.0	0.0
貴公司		15.82	8.48	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

由上表可見，

1. 行使價相對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於有關購股權協議或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購股權最後成交價範圍**」)介乎溢價約5.93%或並無溢價。行使價較購股權協議日之收市價溢價約8.48%，有關溢價高於所有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之購股權最後成交價範圍；
2. 行使價相對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於有關購股權協議或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平均成交價範圍**」)介乎溢價約3.96%至並無溢價。行使價相當於購股權協議日之收市價，介乎購股權平均成交價較偏低之範圍內。

根據以上購股權可資比較個案，行使價乃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認為，透過購股權可能籌集相對可觀資金乃長遠而言激勵延長石油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開採油田，以及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之合適方法，而行使價屬公平合理，因為(i) 行使價並不低於股份於上文所列12個月內之任何平均收市價；(ii) 行使價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個案之市盈率範圍及市賬率範圍內；(iii) 行使價優於購股權最後成交價範圍；(iv) 行使價介乎購股權平均成交價範圍；(v) 倘購股權獲行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及(vi) 購股權協議長遠而言能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緯評值所評估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 151,300,000 港元，乃根據購股權之參數得出，其中包括行使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最高購股權股份數目、股份之波動性、無風險回報率及購股權之行使期。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 貴公司賬冊內確認為非現金會計成本。儘管事實上 貴公司並無與購股權公平值有關之實際現金流出，惟此將增加 貴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非現金會計成本(於若干程度上在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價格中反映)。

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石油和石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相當倚賴(i)延長石油對其現有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之技術支援；及(ii)延長石油對其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延長石油與 貴公司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將加緊雙方之股東和業務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延長石油及 貴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和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因此，考慮到維持及進一步加緊與延長石油之關係對(i) 貴集團現有營運；(ii)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及(iii)長遠增加股東價值言至關重要，吾等認為，儘管事實上將購股權公平值之非現金會計成本入賬可能在若干程度上於股價中反映，惟此舉及將免費授予延長石油之購股權對 貴公司及當時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認為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16,000,000 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000,000 港元，約644,000,000 港元擬用作發展 貴公司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貴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以及約72,000,000 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51,300,000 港元將於 貴公司之賬冊中確認為非現金會計成本。

(i) 債務

由於 貴集團不會根據購股權協議或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如有)獲行使而產生或減少任何債務，故 貴集團之債務不會改變。

(ii) 營運資金

倘延長石油全面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16,000,000 港元擬按上述用途使用，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改善最多為數72,000,000 港元。

(iii) 資產淨值

倘延長石油日後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於緊隨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及於計及就發展 貴公司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貴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開採而將予收購資產之折舊(如有)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改善最多為數716,000,000 港元。

(iv) 有關公平值之已確認成本

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51,300,000 港元將於 貴公司之賬冊中確認為非現金會計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事實上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本財政年度令 貴公司產生非現金會計成本(在若干程度上於股價中反映)，惟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之成本之非現金影響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之改善，吾等認為購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延長石油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1%。購股權將賦予延長石油權利可認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2%。

下表說明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延長石油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917,019,547	14.51	1,917,019,547	26.19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9,455,555	25.47	1,609,455,555	21.99
劉行遠(附註2)	253,450,000	4.01	253,450,000	3.46
公眾人士	3,539,538,547	56.01	3,539,538,547	48.36
總計	<u>6,319,463,649</u>	<u>100.00</u>	<u>7,319,463,649</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 (2)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41,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

該等數目僅涉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且並不包括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2%。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延長石油全面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85.49%攤薄至約73.81%。誠如上文所討論，購股權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可能造成之輕微攤薄屬可接受。

VI. 推薦意見

吾等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1. 購股權協議將加強 貴公司與延長石油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技術支援對 貴集團現有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經營而言至關重要；
2. 購股權協議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延長石油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可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
4. 將免費授予延長石油之購股權及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 貴公司之賬冊中確認為非現金會計成本；
5.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16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7. 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將改善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及
8. 購股權對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可能造成之輕微攤薄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

此致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	好倉	1,609,455,555	25.47%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53,450,000	4.01%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者)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法團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	實益權益	好倉	917,019,547	14.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執行董事沈浩先生及馮大為先生分別為延長石油之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或法團(包括董事為其僱員或董事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b) 上述各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上述各專業人士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15 樓 1512 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可供查閱：

- (a) 購股權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購股權作出之估值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於購股權協議訂明之行使期內授予延長石油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按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協議所涉事項及完成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